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無（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潜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建議，保障公司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視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所列職權的，公司將按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21	無（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免職作出的決定；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計收購所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先行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一）項至第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122	無（新增）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責者不能視同職責，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控控制、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和核實工作。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擔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估計、會計政策變更或者重大會計政策修正； （五）協助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統籌協調和指導監督工作；協助公司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有關重大事項或提出建議；協助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人員及其授權範圍；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23	無（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外，公司還設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前述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并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24	無（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聘任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并向董事會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考核方案，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職權、決策流程、支付與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決策方案，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權授權，行使建議權中的職權，並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25	無（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負責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26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控控制、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和核實工作。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擔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估計、會計政策變更或者重大會計政策修正； （五）協助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統籌協調和指導監督工作；協助公司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有關重大事項或提出建議；協助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人員及其授權範圍；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27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外，公司還設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前述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并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28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聘任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并向董事會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考核方案，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職權、決策流程、支付與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決策方案，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權授權，行使建議權中的職權，並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29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負責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30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控控制、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和核實工作。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擔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估計、會計政策變更或者重大會計政策修正； （五）協助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統籌協調和指導監督工作；協助公司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有關重大事項或提出建議；協助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人員及其授權範圍；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31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決議的表決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外，公司還設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前述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并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32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聘任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并向董事會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考核方案，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職權、決策流程、支付與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決策方案，并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權授權，行使建議權中的職權，並對下列事項和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33	無（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專門委員會

[illegible]